

年度畅销作家
藤井树◎著

B栋11楼



不论时间经过多久，友情历久一样浓；
爱情的的是非与选择，在犹疑中徘徊前行；
很多事，重点不是事情本身，而是陪你一起完成的人。



汕头大学出版社

年度畅销作家
藤井树◎著

B栋1楼



汕头大学出版社

汕头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B 栋 11 楼 / 藤井树著, 一汕头: 汕头大学出版社, 2004.8

ISBN 7-81036-827-3

I. B... II. 藤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70920 号

中文简体字版 ©2004 由汕头大学出版社发行。

本书经城邦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周出版事业部授权, 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。
非经书面同意,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、转载。

汕头大学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: 广东金领律师事务所

B 栋 11 楼

作 者: 藤井树

责任编辑: 蒋惠敏 庄少兰

封面设计: 耀午书装

责任技编: 姚健燕

出版发行: 汕头大学出版社

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学内 邮 编: 515063

电 话: 0754-2903126 0754-2904596

印 刷: 广州东瀚印刷有限公司

邮购通讯: 广州市天河北路 177 号祥龙花园祥龙阁 2204 室

电 话: 020-85250103 邮 编: 510620

开 本: 890 × 1168 1/32

印 张: 7.25

字 数: 110 千字

版 次: 2004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5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

印 数: 85001—92000 册

定 价: 18.00 元

ISBN 7-81036-827-3/I · 92
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

我相信

无论时间经过多久，
友情历久一样浓……

我希望

有缘分牵手，就别轻易放手……

在动笔前的《B 栋 11 楼》

一个特别的节日，一通电话，一餐丰盛的晚餐，一群好久不见的朋友，这四句话可以构成什么样的画面？我想，每个人所想到的都不一样。

大谈相识当年的青春往事，毫不客气地嘻笑着朋友的糗事，忘不掉曾经令自己，也令朋友们感动到心悸的故事，问问彼此生活的近况与埋藏已久的心事，空气中充满着一种有温度的快乐，当下的气氛总会让自己有一种直接的感触：“友情历久一样浓，这句话应该是真的吧？”

好像很久没有这样的感觉了吧，当我们都长大了以后。每个曾经朝夕相处的朋友，那些许久之前携手共进的伙伴，一个个都变成一串代号、一个号码，更感叹的是，自己还时常忘记打电话去问候曾经的他和她，忙碌变成了最诚实的谎话。

有时会在朋友的聊天当中听到，那个谁谁谁真是个人心人，每一次的相聚，他永远是那根针，那条线，在你我之间穿梭着，不时把我们系起来。

当这样的话传进自己耳朵的时候，总会不禁泛起一阵愧疚。

“啊！为什么有心人不是我？”

无忧无虑的生活渐渐地被时间推远，现实生活很快地占据自己一天二十四小时的时间，就算是学生也一样，这



个时代确实为每一个人带来了许多的无奈。

似乎自己未来的生活已经被定型了一样，就算你倔强着不前进，这世界却由不得你。

所以，当有心人把那些陈年老友一个个串起来时，总会是我们的脆弱泛滥的时候。

“友情历久一样浓”，这句话无时无刻不在被证明着。

大概是受到这样的气氛感染吧。在某个跟一群好久不见的朋友一起泡茶聊天的聚会当中，我得到很多感触。好多陈年的往事被几个记性好的朋友翻出来讨论，像一幕幕的影像在脑海中上演，不管当时的事件是快乐的还是悲伤的，时间虽然冲淡了当时情绪的浓度，却更加深了此刻心情的感触。

“他被她打了一巴掌之后，竟然还笑得出来！？”

“笑是因为我决定要让她难看。”

“我在那个很机车的老师的抽屉里放了一堆假大便，她应该到现在还没有查出那是谁放的。”

“靠！那堆假大便是你放的喔！她以为是我放的，还打电话去我家问我妈是不是我心里有过伤害什么的……”

我好喜欢听这些话，尤其是掺杂着彼此笑声的时候。像一杯香纯的红茶，再加上浓郁的鲜乳一样甘醇。

很可惜的是，这一杯奶茶不可能买得到，品尝的机会也是少之又少。

为了保存这一份甜香，我别无他法，只能用文字记下它。

写《B栋11楼》，对我来说，其实可以说是一种突破，也可以说是一项测验。

我不能说这个突破是绝对好的，因为这也是我的第一

次。我更不能说这一项测验我可以拿到好分数，因为分数不是我打的。

但在动笔写《B 栋 11 楼》之前，我做了很多功课，比起之前所有的作品，《B 栋 11 楼》可以说是工程浩大。

因为里面牵涉了许多我从未接触的事，凭空想象对一部作品来说是大不敬。所以我到处请教，能问就问，有课就上，没课就买书，许多没去过的地方，都必须实地走过一次。

当然，我的功课还没做完，因为我不知道在创作的过程中，我还需要什么样的资料，我只能把握手中现有的，然后在创作的过程当中，尽全力去挖掘。

很多朋友知道我在写《B 栋 11 楼》时都笑着说：“光听你说主要的故事结构，我大概就可以猜测这栋建筑物的雄伟，光是地基就得耗费一番功夫吧！”

听完，我总是笑一笑，同时感谢他们给我的支持。

这是我第一次把一部作品当工作来做，而我的老板是所有看这一部作品的人。

你们或许没办法想象，我有多么希望这一部作品可以让你们觉得“好”。但是，难就难在这个“好”字。

在网络上创作的时间已经迈入第四年，回头想想 1999 年时，懵懵懂懂的自己，对创作一无所知，心里只有一股傻劲：“我要把这个故事写完。”

当然，这股傻劲是让我不断创作的动力之一，我很庆幸自己有创作的续航力，但当我开始慢慢地接受“创作已经不只是生活，更是责任”的时候，本着自己对创作的热忱与初衷，现在的我，应该重视的已经不只是续航力而已，

更要告诉自己，我是一艘船，我该航向哪里。

《B 栋 11 楼》必须是一部不同于以往的作品，我给自己这样的期望。

我期待着这一趟航程是顺利的，更期待航向不会有所偏移。

记得曾有许多人问过我：“你最喜欢自己哪一部作品？”

我总是这么回答的：“我不敢喜欢自己的作品，但我会努力让自己去喜欢自己的每一个下一部作品。”

我对《B 栋 11 楼》有很大的期待，但这一份期待对我来说是恐怖的。

因为，我很想很想喜欢它。

各位老板，现在，我要开始打地基了，不久之后，欢迎你们来看房子。

藤井树（吴子云）2003 年 1 月 6 日 于高雄

阿居是个男孩子，很不像话的男孩子。

阿居姓水，一个很特别很特别的姓，他的全名叫作水泮居，一个活像建商广告的名字。

阿居说，他爸爸知道他妈妈怀了他的时候，就为了取他的名字而烦恼了共 280 天，一种超级严重的“首胎妄想症”，让他爸爸在那九个多月的时间里刚好瘦了二十八公斤。

还好，水爸爸当年胖得有点不像话。

水爸爸是个初中老师，一脸文人至圣的模样，稍带福态的身躯，让他看起来有点像神仙。他写得一手好书法，左邻右舍在年节期间都会请他挥毫写几张。

水妈妈是个文盲，小学只念了半个学期，汉字没认识几个，但是却有着非常非常不可思议的日文能力，也烧得一手很赞的菜。

当她看见自己的老公为了孩子的名字日渐消瘦，她很干脆地说了一句话，也因为那句话，脾气特好的水爸爸第一次跟水妈妈吵架。

水妈妈说，我怀他二百八十天，你瘦了二十八公斤，那就叫他水二八啊！

“水二八？听起来有点像某一次战役的名字。”

我第一次听到这名字，就是这么响应阿居的。

阿居的名字问题一直没有解决，就这样当了无名老百姓近半年。

那半年里，水爸爸水妈妈是这样叫阿居的：“水水水

水水水水……”

在水妈妈怀孕期间，因为教师荒，水爸爸自愿请调到南部任教。后来，也就是阿居出生后的半年，请调书核准了，他们家从宜兰搬到高雄，住在莲池潭附近。

“我爸说，搬到高雄的第一天晚上，我盯着莲池潭看了好久好久，终于让他知道我该取什么名字了。”

阿居说，水姓源自浙江，在清朝的时候最多，水爸爸的爷爷以前是清朝的某地方小官，水爸爸对这事儿有着不知做何解释的某种情结，所以他这辈子最大的愿望，就是回到浙江去看看。

遗憾的是，水妈妈在阿居高三的时候过世了，水爸爸受了很大的打击，身体状况一天比一天差，几个月后，水爸爸也走了。

水家搬到高雄的时候，刚好住在我家隔壁，我跟阿居从小一起玩到大，我们上同一所小学、同一所初中。

后来，我家搬到较靠近市区的地方，阿居送给我一颗石头，上面是他用书法写的字，他说，水爸爸每天都跟他一起写两个小时的书法，这是他第一个书法作品，送给他最好的朋友。

前面说过，他是个很不像话的男孩子，他的不像话，是你们永远都无法预测的。

他用书法，在石头上写了三个英文单词——“Wish you well”。

在大学联考的前一天，阿居打电话给我，说要来找我，电话里他的声音是低沉的，我从来没有听过他这样；当他骑着脚踏车在我家楼下出现的时候，他的表情是痛苦的，

他说他要找人聊聊天，我从来没有见他这样。

我以为他会流泪，但他说水妈妈不准他哭。

水妈妈的死，对阿居来说，像是身体里的器官当中，突然被挖走了肺，她的过世，让阿居开始天天呼吸困难。

后来，我们考上了同一所大学，同是大一新生，且住在同一间宿舍里。一连好几天，阿居都没有来上课。

一天晚上，阿居从高雄打了一通长途电话给我，电话里的声音是低沉的，我第二次听到他这样，心里有不祥的预感。

回到台北之后，他找我聊天，在学校宿舍外面的草坪上。原来，不见他人的这几天，阿居一直待在高雄处理水爸爸的后事。

水爸爸的死，对阿居来说，像是身体里的器官当中，又突然被挖走了肝。

“为什么被挖走的不是心？”我毫不客气地问他，因为我觉得如果是我，我会如心已死一般地痛苦。

“因为爸爸走之前，叫我要留着一颗善良的心，善心之人如春园之草不见其长日有所增。”

那晚，阿居哭得很惨，像是把这辈子所有的眼泪都哭尽，还预约了下辈子的一样。

真的，阿居是个很善良的男孩子，我可以打包票，这辈子我的生命中将不会再有人比他更善良。

水爸爸走后，阿居开始自食其力，直到今年我们将升大三，他从来没有停止过打工。

麦当劳、加油站、7-11、送报生……这些工作让他可以不愁自己的学费，但却必须愁生活费。

但他的善良，却宁可让自己三餐泡面，他也要每个月到孤儿院去当义工，买礼物送给小朋友。

有时约他一起去逛街，目的是要知道他喜欢什么，在能力范围内可以送给他，但他却时常自掏腰包，花十几元买一条残障人士在卖绿箭口香糖。

有一次，我跟他走在西门町，他第一次开口向我借钱，投了十几元到那个趴在地上、缺了手脚的乞讨者的小盆子里。

“借钱做善事，就没有意义了。”我拿出十几元给他，嚷嚷着说。

“但是你想想，钱我还有得借，我也有双手双脚去赚，但是他呢？”

我跟阿居常聊到我们的梦想，因为我常告诉他，身无分文没关系，因为梦想是最大的财富。

“我想在阳明山上买一栋属于自己的房子。”我说。

“我想去洛杉矶陪着湖人队东征西战，看完整季的NBA球赛。”我说。

“我想到意大利、到德国，我想在他们的无限速道路上狂飙法拉利。”我说。

“我想有一个对我来说百分百的女孩，我的心、我的肺、我的所有都可以无条件给她。”还是我说。

阿居只是听，从来没有说过他的梦想。

直到那天晚上，阿居重拾他已经荒废了好几年的毛笔，在一张白色宣纸上写下了那一句话，我才知道，一个人的梦想，原来跟自己心里最深处的愿望息息相关，所以那些我说出来的、我想去做的，都只是一些普通的事情而已。

“我想回浙江，带着我的爸爸妈妈。”

这是阿居，我的好朋友。

※原来一个人的梦想，与他心里最深处的愿望息息相关。

2

凡是认识阿居的人，一定都会对他口中常提到的三个人印象深刻，即使没见过，也会充满好奇，希望在将来的某一天，能和这些传说中的人物见上一面，甚至认识一场。

阿居常在其它的朋友面前说，“你一定要认识他，对你一生受用不尽”，当他讲完这三个人的某些事迹之后。

第一个是我，我本身没什么好说的，认识我也没什么受用不尽的，所以就跳过去吧。

第二个是他的初恋情人的，没有人知道她的全名，包括我在内也一样，所有听过他提起的人都只知道她的小名。对阿居来说，她的小名比她的全名还要神圣，还要高不可攀。曾经我对阿居严刑逼供过她的名字，呵痒弹耳朵藤条打脚底板等等招式都试过，他就是不说。

阿居的初恋情人叫作戔子。每次阿居讲到她，总会拿出纸笔向人解释。“不要乱念，这个字不念‘或’，这个字跟‘玉’同音，跟我一起念一遍，戔——子。”

然后在场的人就会跟着他一起“戔——子”。

他跟戔子的故事有好几段，每一段都让人印象深刻。

其中有一段，在阿居讲完故事的同时，也逼出了我的

眼泪，我这辈子第一次听故事听到哭，就是阿居的杰作。

也就在这个时候，我不再叫她贱子，改叫她水贱姑娘，虽然我也没见过她。

会叫水贱姑娘，顾名思义是替她冠了阿居的姓，阿居起先是反对的，因为他觉得这称呼不经女孩子同意等于是吃豆腐，但后来在他拿我没辙的情形下，听着听着也习惯了。

水贱姑娘跟阿居其实并没有在一起，到底是什么原因，阿居总是以一句“缘分造弄”带过。从阿居的眼神中，我看得出来，缘分是被冤枉的，就算真是缘分让这两个有情人不能终成眷属，我想阿居一定是允许缘分这么做的人。

阿居的朋友都看过水贱姑娘，但都只是他皮夹里那张照片。照片里的阿居跟水贱姑娘两个人像是刚认识的朋友一样，分站在照片的两边，中间是一棵树，两人身后一片茵红色，像是某种植物的花瓣散了一地。

水贱姑娘长得好漂亮，细眉凤眼，像深山的清晨里，一涧清流潺潺地滑过白色的溪石的景色一样，让人不禁驻足细赏。

阿居说，现在除了用照片来思念她之外，似乎没有其它的方法再见到她。我问阿居为什么不去找她？阿居只是摇摇头，然后说，“找得到的话，我早就找了。”

阿居最后一次见到她的时候，水贱姑娘并没有多说什么，阿居知道他们即将分开，所以送了一颗石头给她，上面只写了“居”字，阿居希望水贱姑娘永远都不要忘记他。

而水贱姑娘给了阿居一封信，但严格说起来，只是一张写了两行字的纸。

日日思君不见君，只愿君心似我心。

这是北宋李之仪的《卜算子》，原文应该是：

“我住长江头，君住长江尾，

日日思君不见君，共饮长江水。

此水几时休，此恨何时已，

只愿君心似我心，定不负相思意。”

这首词是阿居告诉水戕姑娘的，在他们认识的第一天晚上。

这部分又是另一段故事了，改天叫阿居来告诉你们。

我跟阿居是从小到大的好朋友，可是我从不知道水戕姑娘到底是什么时候出现的，但每当我看到阿居在书桌前看着她的照片时，我就替他觉得惋惜，或许水戕姑娘真的是阿居这一生中的唯一吧！

讲完了水戕姑娘，接下来就是皓廷了。

皓廷姓韦，三个字写起来很好看，虽然不是什么少见的名字，但是这个“韦”姓替这名字加了好几分。

“请不要把我的姓念成‘伟’音，正确的读音是二声，谢谢。”

他非常介意别人把韦字念成三声。

皓廷是我大一时的室友，是个课业全能、体育满分的大男生。通常这种人大部分都只在小说里才会出现，但当他第一次在我面前扣篮的时候，我差点跪下来当场拜他当师傅，只见他拿着球往我走过来，一脸很不好意思地说：“别惊讶，这个篮球场因为曾经地层下陷的关系，所以不到三百零五厘米，其实只有两百九十五厘米。”

一个身高一八四，体重七十公斤的斯文大男生，功课又好，体育又棒，讲话又温柔，那他到底有什么缺点？

其实没什么缺点，除了有点小孤僻，不太喜欢说话之外，大概就是他不修边幅的性情。

他永远没办法理解为什么参加迎新派对，或者是同学的生日餐会时，一定要穿着华丽，就算没有华丽的衣服至少也得仪容整齐。所以他常常一身短裤凉鞋的打扮，参加迎新，或是破牛仔裤加一双人字拖就到钱柜唱歌了。

“你没有比较像样的打扮吗？”有一次在去钱柜唱歌的路上，我不得其解地问他。

他说：“有啊，我打篮球的时候一定会很认真地穿上球衣跟球鞋。”

有一次跟台北护理学院联谊的时候，他本来是背心、七分裤、灰色袜子外加一双凉鞋就准备要出发了。他这一身打扮连不是非常重视门面的阿居都看不下去了，临出发前二十分钟把他拖回宿舍重新“装潢”了一番。

这次装潢的成果不错，只是皓廷的运气差了点，抽到他钥匙的女孩是个身高只有一百五十六厘米的小女生。两个人相差近三十厘米的距离，让这个女孩坐在皓廷的机车后座看起来像只小无尾熊。

小无尾熊其实长得很可爱，而且是可爱到不行的那一种。我说的是那个女孩子，而不是木栅动物园里那几只。

小无尾熊有个跟她可爱的长相完全不配的名字，叫作李睿华。

她很喜欢脑筋好，又会运动的男生，而且重点是她梦想嫁给一个律师，因为她曾经看过一部电影《造雨人》，是

叙述一名刚接触法律工作的年轻律师卢比·拜洛接下了一个连知名律师都不愿意碰的老妇人委托的保险诉讼案，另外又与一名饱受丈夫虐待的年轻女子坠入情网的故事。

小无尾熊说她一直在等待生命中的卢比·拜洛，她觉得念法律的男孩子是最有魅力的，所以之前医学系的、机械电子工程系的男孩子邀约的联谊她一点兴趣也没有。直到我们系约了她。

阿居、皓廷跟我虽然都是法律系的学生，但我们一点都不觉得法律系有魅力到哪里去。

她很喜欢皓廷，而且爱到几乎要嫁给他的地步。

但他们在一起没有几个月的时间，睿华就决定离开皓廷。因为在睿华生日那天，圣诞夜的前夕，十二月二十三日，睿华一个人在宿舍门口等皓廷来接她，从中午到晚上。

“他爱篮球胜过任何东西，为了篮球，他赔上命也觉得不打紧。”

睿华在电话里伤心地说着，这天她一共打了六通电话到宿舍里来。很不幸的，六通都是我接的。

“我让她等了十七次，一共五十九个小时。”

皓廷说这句话的时候，手上抱着篮球，在只有摄氏十三度左右的寒冬里，滴着汗，也低着头说着。

你说他不在乎睿华吗？

我想不尽然，因为他连十七次，五十九个小时都记得很清楚，只是他无法摆脱对篮球的热爱罢了。

※生命中，每一个曾经出现的人对我们来说都意义深远，只怕你没发现。